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组织全市律师行业开展 2019 年“律师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的工作部署，推动律师行业和社会践行宪法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充分发挥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治宣传方面的职能作用，市律协拟以“9.25 律师宣传日”和“12.4 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在全市律师行业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律师事务所结合实际，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在 9 月 25 日“律师宣传日”和 12 月 4 日“宪法宣传周”前后，通过法律咨询活动、学习教育活动、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法律知识比赛、全方位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组织律师参与法治宣传活动，并鼓励运用微信公众号、微视频、H5 等方式配合开展宣传。

二、各律师事务所开展活动的总结材料分两批次报送。开展律师行业宣传活动的总结材料（包括文字、图片、微信等），请于9月28日前发送至市律协邮箱(gdfs1x@126.com)，邮件主题标明“9.25 律师宣传日(律所)”；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的总结材料（包括文字、图片、微信等），请于12月8日前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标明“12.4 宪法宣传周(律所)”。市律协将整合各律师事务所活动情况，予以集中上报省律协。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9年9月19日

（联系人：池芳强，联系方式：83380182）